

证券代码：832958

证券简称：艾芬达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2 室（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议室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吴剑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126,1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09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6,1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9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26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26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26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26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26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要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96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26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26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六)	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496,149	94.30%	0	0.00%	30,000	5.70%
(八)	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526,149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晶、陈紫茵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7日